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 
區6樓

承辦人：鄭淑如  
電話：02-2759-7710  
傳真：02-2759-7723

22044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30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334664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舉辦「火車趴事件二週年，募集800壯士行動」  
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03年1月28日北市社團字第10330831400號函、103年2月26日北市社團字第10332642900號函及 貴會103年3月14日權字第14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由尚屬行政調查階段，須綜合研判以為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視需要函請衛生福利部函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前次來文曾謂：「關注『公益勸募條例』對公民集結、社運動員的限制和衝擊。」仍請具體說明論據主張，俾供參酌研處。

正本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 
副本：

局長 王 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